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党办发〔2023〕8号

党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工作方案》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山东理工大学 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学生安全事故，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把确保学生生命安全作为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在先”原则，抓好教育、管理、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统筹各方面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尤其是要着力预防自杀、溺亡、猝死或因自然灾害、刑事案件、意外事故等导致学生非正常死亡。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工作专班

组 长：胡兴禹 李玉霞

副组长：杨 赟 陈盛伟 崔焕勇 丛海林 陈 靖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工程实训中心、校医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各学院党政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工作专班负责落实上级政策要求，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安排部署、督导检查全校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各项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工作组

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教学和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各教学系负责人、辅导员为成员。负责做好本学院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各项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生日常安全教育

1. **强化学生法治安全教育。**将法治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必修课、公共基础课范畴，挖掘和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开设法治安全教育相关校本课程。扎实开展学生法治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抵御不良思想侵袭，提高明辨是非能力。组织开展生命教育、禁毒教育、防自然灾害、防溺水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疾病预防救治等系列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工程实训中心、校医院、各学院）

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心理健康状况普查筛查，完善心理危机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加强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防和识别，及时做好心理疏导。组织开展“5.25心理健康节”等主题活动，引导学生培育健康心态。开通心理援助热线、网络预约专线等服务通道，做好常态化心理咨询服务。加强与属地心理健康专业医疗机构合作，完善心理危机干预、转介机制，促进心理危机干预科学化和规范化，预防极端情况出现，最大可能保障学生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

工作部、各学院)

3. 增强安全教育实效。针对学生群体特点，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各时段、各环节，通过典型案例、主题活动、实践演练等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广泛开展各类学生喜闻乐见的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宣传，积极引导学生强化安全意识，当好自身安全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工作部、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工程实训中心、校医院、各学院)

(二) 做实全环境学生安全管理

4. 加强学生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学生课堂考勤、缺课(考)追踪、宿舍查寝等管理制度，规范学生请销假闭环管理，及时发现学生旷课、无故未到校、夜不归宿、失联等异常情况，及时核清原因、查明去向、消除隐患。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网格化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

5.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学生。通过档案信息核查比对、家校沟通、心理健康状况普查筛查、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全面摸排学生及家庭情况，准确掌握离异家庭、单亲家庭、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就业困难、心理问题、特异体质等特殊学生群体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分类管理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密切关注特殊群体学生思想行为动态，全面准确了解学生家庭、学习、交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完善“一人一策”，落实“一对一”精准帮扶，做好谈心谈话和关心关爱工作。(责任单位：学

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

6.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定期开展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学生和社会人员之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制定化解工作方案，逐一落实责任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避免冲突激化升级，防范发生校园欺凌和暴力，尤其要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暴力事件。(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各学院)

7. 严格学生集体外出管理。严格控制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确因工作需要组织学生外出的，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单位评估安全风险，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报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委托其他单位组织学生集体外出的，必须严格审查对方单位资质，提前进行实地考察，排除安全隐患和法律风险。(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安全保卫处、各学院)

8. 规范学生大型活动管理。根据“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大型活动报批制度。主办单位要周密制定活动方案，提前开展安全教育，做好活动场地规划，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分工，配备相应医疗救治人员、设备和车辆，畅通疏散通道，避免发生拥挤踩踏等事故。(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各学院)

9. 规范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实习实训组织单位要会同接收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安全管理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实习实训安全专题培训。与接收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时，须将保障

学生安全和休息权利、为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不得安排学生到影响身心健康的场所和岗位等内容作为必要条款。加强实习实训环境安全评估，做好学生往返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切实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创业动态，确保就业安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工程实训中心、各学院）

10.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完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细化主体责任，明确各实验室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销号管理，短期不能整改完成的，要确定整改期限并制定临时性防范措施。加强实验室日常运行过程管理和巡查管控，严格落实使用备案和登记交接制度，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健全实验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强化实验室危化品、气瓶、特种装备、自制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管理，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各学院）

11.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加工流程，强化健康教育，切实做到多病同防。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坚决杜绝过期、变质、有害、有毒及被污染的食品（材）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以及投毒破坏行为发生。每学期开学前，开展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食堂蓄水池等供水设施检查，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水质检测。加强BOT项目服务监管，定期维护直饮水设备设施，确保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12. 加强宿舍安全管理。组织学生签订宿舍安全文明自律公约，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常态化开展宿舍安全检查巡查，严肃查处违章用电、吸烟饮酒、存放管制刀具和危险物品等行为，增强学生防火防毒防跌落意识。(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各学院)

13. 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强化消防安全“标准化”“户籍化”管理和火灾风险评估。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排查，加强校内燃气管道、消防设施、常闭式防火门、灭火器以及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检查力度，摸清隐患底数，建立台账，销号管理，做到无遗漏、无盲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 加强公共场所安全管理。定期对校内建筑物、构筑物、悬挂物以及体育器材、娱乐设施等各类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修缮或重建。加强对景观水系、亲水平台、施工场地开展安全巡检，定期对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测和检查。加强公共场所和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切断各类用电危险源。(责任单位：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各学院)

15.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完善防盗、防侵害、防滋扰等措施，及时更新维护校园围栏，净化校园治安环境。加大对外来人员、车辆和物资等进出校园的必要核验。强化警校合作机

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网吧、游戏厅、小商店、路边小商小贩、快捷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及时查处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违规违法行为，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并做好安全管控。（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16.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健康驿站建设，积极开展各类传染病、常见致命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普及。加强学生体检工作和重点人员追踪管理，完善学生基础疾病和重症、危重症信息管理，畅通转诊救治绿色通道，防止因救治延迟导致学生死亡。（责任单位：校医院、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

（三）积极开展家校沟通协作。完善家校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向家长通报学校有关工作安排和学生在校表现，共同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和成长指导。依托“心桥”计划，定期组织家长课堂，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帮助家长掌握心理疏导基础知识，防止因家庭矛盾加剧或教育方式不当引发极端问题。（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

（四）加强校园“三防”能力建设。坚持全面排查、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相结合，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拉网式、摸底式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加强校园安全人防、物防尤其是技防数据资源的集成应用，加强与属地公安、网信、医疗卫生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加强对涉学生极端行为信息监测，第一时间研判、预警、核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

（五）提升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召开预防学生安全事故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评估安全风险。健全完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启动预案，依法依规果断妥善处置。加强学校安全舆情监测，建立健全舆情报告、舆情研判、舆情应对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提升舆情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各学院）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政治三力”，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抓好校园安全工作，坚决守护学生生命安全、身心健康和学校安全稳定大局。

（二）切实履职尽责。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工作原则，构建分工明确的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各部门单位、各学院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及广大教职员工的“一岗双责”。健全完善各单位网格化管理机制，推动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到岗、闭环管理，抓紧抓实各领域各环节的安全稳定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聚焦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建立定期排查、动态排查和“四不两直”随机抽查、复盘倒查等机制，推动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动态清零。将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工作情

况纳入二级单位和部门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